

辦理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案件未詳查產籍資料致生錯誤案例

編號	分署（辦事處）函復公所或陳報本署意見	產籍記載事項	錯誤情形
1	<p>○○辦事處 106 年 5 月 3 日函復公所：潘○○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下稱原保地）面積更正案，既經地政事務所測量實際使用面積並經公所審認確定使用範圍與實測範圍一致，請逕依規定辦理面積更正事宜。</p>	<p>產籍其他事項註記：</p> <p>1. 97/10/30：○○縣政府函請原民會同意撤銷潘○○申請原保地核定案。</p> <p>2. 97/11/21：原民會准予撤銷錄案辦理，陳報行政院核定。</p>	<p>未詳查產籍已有原民會同意撤銷潘○○申請原保地案註記，致函復公所「逕依規定辦理面積更正事宜」意見錯誤。</p>
2.	<p>○○辦事處 106 年 8 月 28 日函報本署：申請人蘇○○與占用人相符，同意配合提供增劃編。</p>	<p>1. 產籍管理資料註記：</p> <p>（1）財產來源：公用變更非公用財產移交</p> <p>（2）接管日期：105/01/05</p> <p>2. 依產籍註記再調閱國有公用財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處理意見表及 104 年 7 月 24 日接管前勘查表所載，使用現況為雜草木（閒置）。</p>	<p>未調閱接管前勘查表（使用現況為雜草木），致未發現申請人蘇○○有未使用情形。</p>